

人文学院 家政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

请考生登录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，查看复试名单。

二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。

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31 日-4 月 1 日（笔试、面试）；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于 4 月 8 日之后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资格审核

第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30 日进行复试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资格审核在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社科楼 112）进行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以下材料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四、复试内容

（1）专业课考核。具体科目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。社会学、家政学专业复试科目：家庭社会学，满分 100 分。社会工作专业复试科目：家庭社会工作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加试：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具体科目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。

五、具体复试时间安排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）

时间	内容	备注
3月30日	考生资格审核	地点：社科楼112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时间：9:00-17:00
3月31日上午 9:00-10:30	专业课考核	社会学、家政学考试科目：975 家庭社会学 社科楼223 社会工作考试科目：943 家庭社会工作 社科楼227
3月31日下午 1:30-3:30	社会学专业、家政学专业综合面试	面试地点：社科楼224 候考地点：社科楼227
4月1日 8:30-16:30	社会工作专业综合面试	面试地点：社科楼224 候考地点：社科楼227

六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七、其他

1. 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以上内容如有变动，请以最新通知为准。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、各学院网站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周老师 17767789069

电话：0431-84533015

邮箱：11226525@qq.com